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城县沙子镇中心校拟报废锅炉等资产
所涉及的可变卖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内中荟诚评报字[2025]第2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地址：赤峰市宁城县政府西侧泰和家园小区 A 区 8#-4-106 大厅

电话：18648127829 18847613588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 签名盖章资产评估师: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

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锅炉等资产 所涉及的可变卖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内中荟诚评报字[2025]第 23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体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资产所涉及的可变卖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体现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系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包括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1 台锅炉；二龙小学 1 台锅炉及待报废的教室门。详见评估明细表：（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序号	分类及名称	资产编号	取得日期	单位	数量	申报原值	申报净值	备注
1	取暖锅炉 1	民用锅炉		台	1			汐子中心校
2	取暖锅炉 2	民用锅炉		台	1			二龙小学
3	铝合金门	教室铝合金门		套	36			二龙小学
合计					38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咨询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拟报废的前提下，可变卖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评估为 15,0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数量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取暖锅炉 1	民用锅炉	台	1			6,100.00	中心校小学
2	取暖锅炉 2	民用锅炉	台	1			6,100.00	二龙校小学
3	废旧门	教室铝合金门	套	36			2,880.00	二龙小学
合计							15,080.00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未来不可预见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情况：

无

特别事项说明：

被评估资产系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资产，这些资产分别存放在汐子镇中心校和二龙小学院内，具体见《评估申报表》。被评估单位没能提供拟报废取暖锅炉相关历史台账及《资产处置申请》，仅提供了学校会议记录，签署《资产权属承诺函》并承诺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归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所持有并控制，被评估单位具有处置权，产权及所有权清晰无争议。这些资产已处于停用状态，不能继续使用。

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评估目的实现日一年内有效，即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城县沙子镇中心校拟报废锅炉等资产 所涉及的可变卖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内中荟诚评报字[2025]第23号

宁城县沙子镇中心校：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宁城县沙子镇中心校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城县沙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体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名称：宁城县沙子镇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29460411046K

住所：赤峰市宁城县沙子镇沙子村

法定代表人：张明军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912.41万元

举办单位：宁城县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 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的资产所涉及的可变卖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系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包括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存放的 1 台锅炉及二龙小学存放的 1 台锅炉和待报废的教室门。详见评估明细表：（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序号	分类及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日期	单位	数量	申报原值	申报净值	备注
1	取暖锅炉 1	民用锅炉		台	1			汐子中心校
2	取暖锅炉 2	民用锅炉		台	1			二龙小学
3	废旧门	教室铝合金门		套	36			二龙小学
合计					3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委托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资产情况（产权）

被评估资产系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资产，这些资产分别存放在汐子镇中心校小学、二龙小学校院内，具体见《评估申报表》。被评估单位没能提供拟报废资产相关历史台账及《资产处置申请》，仅提供了学校的会议记录并签署了《资产权属承诺函》，承诺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归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所持有并控制，被评估单位具有处置权，产权及所有权清晰无争议。这些锅炉已处于停用状态，不能继续使用。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0月17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此次经济行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实现日、会计期末等因素。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及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提供的学校会议记录。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主席令第五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114 号）；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资产权属承诺函》
- 3、学校会议记录。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询价资料。

2、评估人员现场查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采用市场法的原因：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并能找到近期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交易案例，再通过各种因素进行调整后求得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本次委估的是报废的锅炉设备，这些资产虽然已失去了原有的功能而不能继续使用，但其锅炉主体材料在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上具有回收价值，可以通过对锅炉的组成结构和金属材料分析测算其重量，通过咨询了解就近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的回收价格，再考虑报废锅炉的拆除切割费用后，评定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不采用收益法原因：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本次委托的资产是拟报废资产，无使用价值，也不能创造未来收益，所以，不采取收益法评估。

不采用成本法的原因：成本法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以综合成新率量化资产价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委估资产是拟报废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成新率已降至残值率，这些锅炉设备使用成本法评估已无意义，因此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1、市场法评估的技术思路和计算模型

(1) 定义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类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

(2) 采用相似比较法评估的步骤

①. 考察鉴定被评估资产

收集被评估资产的资料，包括资产的材质、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了解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并对新旧程度等做必要的技术鉴定，以获得被评估资产的主要参数，为市场数据资料的搜集及参照物的选择提供依据。

②. 选择参照物

按照可比性原则选取参照物。

在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市场参照物，但存在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参照物时，采用相似比较法，资产的可比性因素主要包括：尽可能是相同规格型号的资产，成新率比较接近，交易数量、交易类型、交易市场、交易日期可比等。

参照物的选择一般应在三个以上。

③. 对被评估资产和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之间的各种可比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进行调整，这些因素一般包括个别因素、交易因素、时间因素、地域因素。具体包括：规格型号、成新率、外观情况、交易数量、交易地点及不同时间的交易价格等。

(3) 评估测算

①. 计算公式

$$P_{\&}=P_0*(1\pm K)$$

式中：P_&——评估价格

P₀——参照资产价格

K——调整系数

②. 收集资料

收集被评估对象的资料，包括资产的规格型号、成新率、质量等，了解资产的使用情况、已使用年限，鉴定资产现时情况等。

③. 选定交易市场上相同或相似的参照物

所选的参照物必须具有可比性。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市场参照物，选择相同规格型号的资产、成新率比较接近、交易数量、交易类型、同一交易市场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④. 分析、比较

将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分析它们之间存在的差异，确定其差异程度，并进行调整。调整是针对参照物进行的，而不能对被评估对象进行调整，因为参照物已有了市场交易价格。主要是针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需要调整的比较因素及其调整的系数来测算出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选择了三个参照物，被评估对象的评估值应取三个参照物调整后价格的平均值。

本次评估对象是报废的锅炉资产，这些锅炉已失去原有的功能，无继续使用价值，我们通过对这些锅炉的组成结构及材料进行测算其重量，然后咨询了解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上的回收价格，再考虑这些报废锅炉的拆除切割费用而修正可变卖价格，从而估算被评估对象在报废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本评估机构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查询以及其他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等，并指导企业填写。

（二）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资产核实与调查的具体内容与过程如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概况，审阅资产评估申报

明细表及相关资料，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漏项等现象，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核实。

被评估资产系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的资产，这些资产分别存放在汐子镇中心校及二龙小学校院内，具体见《资产申报表》。被评估单位没能提供拟报废锅炉相关历史台账及《资产处置申请》，仅提供了学校会议记录并签署了《资产权属承诺函》，承诺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归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所持有并控制，被评估单位具有处置权，产权及所有权清晰无争议。这些锅炉已处于停用状态，不能继续使用。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由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说明。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四）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

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获取的各种相关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五）评估汇总及撰写初稿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六）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根据评估机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委托人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

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报废假设

资产报废假设是指被评估资产已失去原有功能没有继续使用价值，也无修理使用价值，需要对这些资产进行拆除切割，将其废料在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上交易，被评估资产报废是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2、假设拥有被评估资产的经营管理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资产在以后的拆除变卖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的影响。

6、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假设国家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考虑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运营过程中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咨询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拟报废的前提下，可变卖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评估为 15,08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数量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账面原 值	账面净 值		
1	取暖锅炉 1	民用锅炉	台	1			6,100.00	中心校小学
2	取暖锅炉 2	民用锅炉	台	1			6,100.00	二龙校小学
3	废旧门	教室铝合金门	套	36			2,880.00	二龙小学
合计							15,080.00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未来不可预见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资产系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的资产，这些资产存放在中心校及二龙小学校院内，具体见《资产申报表》。被评估单位没能提供拟报废取暖锅炉相关历史台账及《资产处置申请》，仅提供了学校会议记录并

签署《资产权属承诺函》，承诺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归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所持有并控制，被评估单位具有处置权，产权及所有权清晰无争议。若因被评估资产的产权不清或产生纠纷而影响到本次评估结果或对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造成不良影响，一切责任将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参加本次评估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遵守法律法规。

2.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为背景产生的评估结论，日后若市场发生重大的价格波动，将会对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资产在现有状况下，以及评估基准日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报告评估目的提出价值意见。

3. 评估工作中需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产权证明及其他资料等，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对因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真，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4. 本评估报告只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

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不应当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不对最终的价格决策负责。

5. 本项目评估结论仅对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资产在报废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值。

7.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8.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9. 相关当事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本次评估是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资产没有产权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如因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存在瑕疵，导致评估结论不实，与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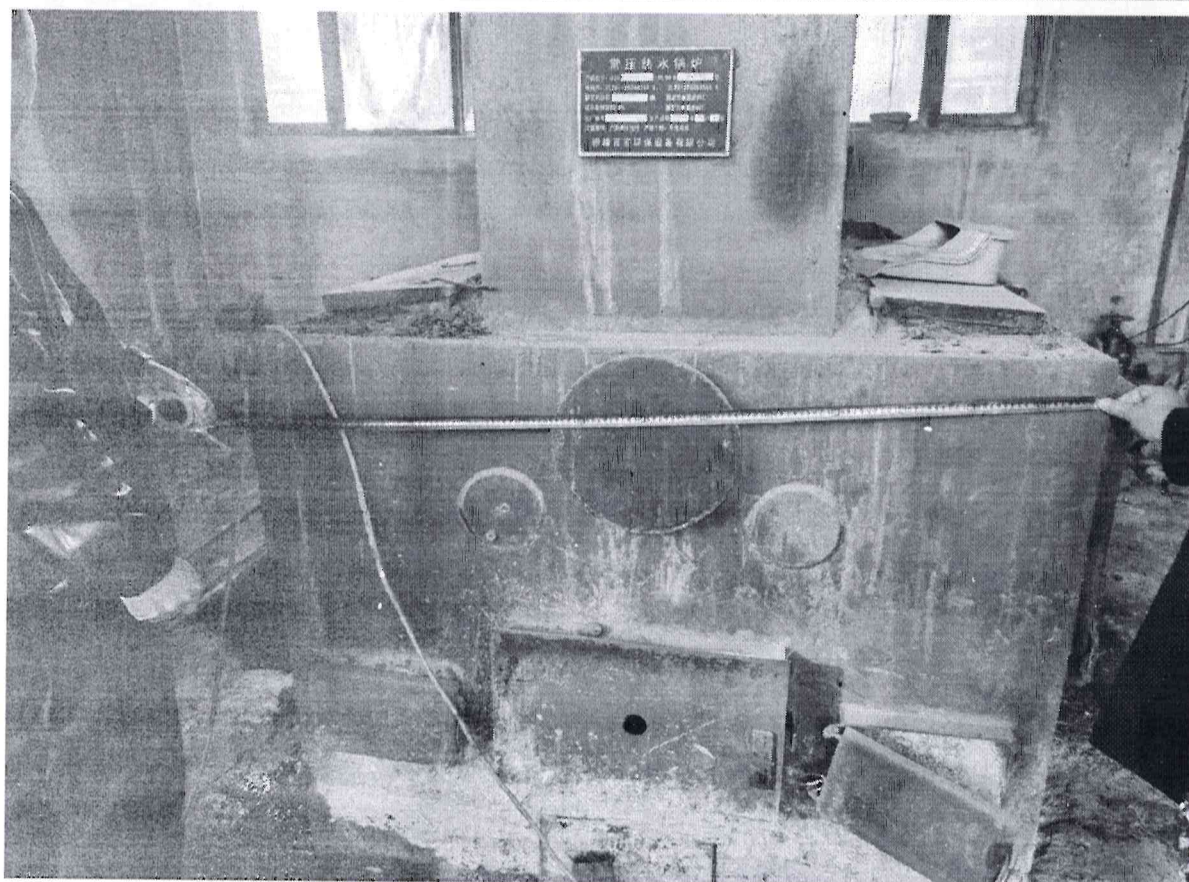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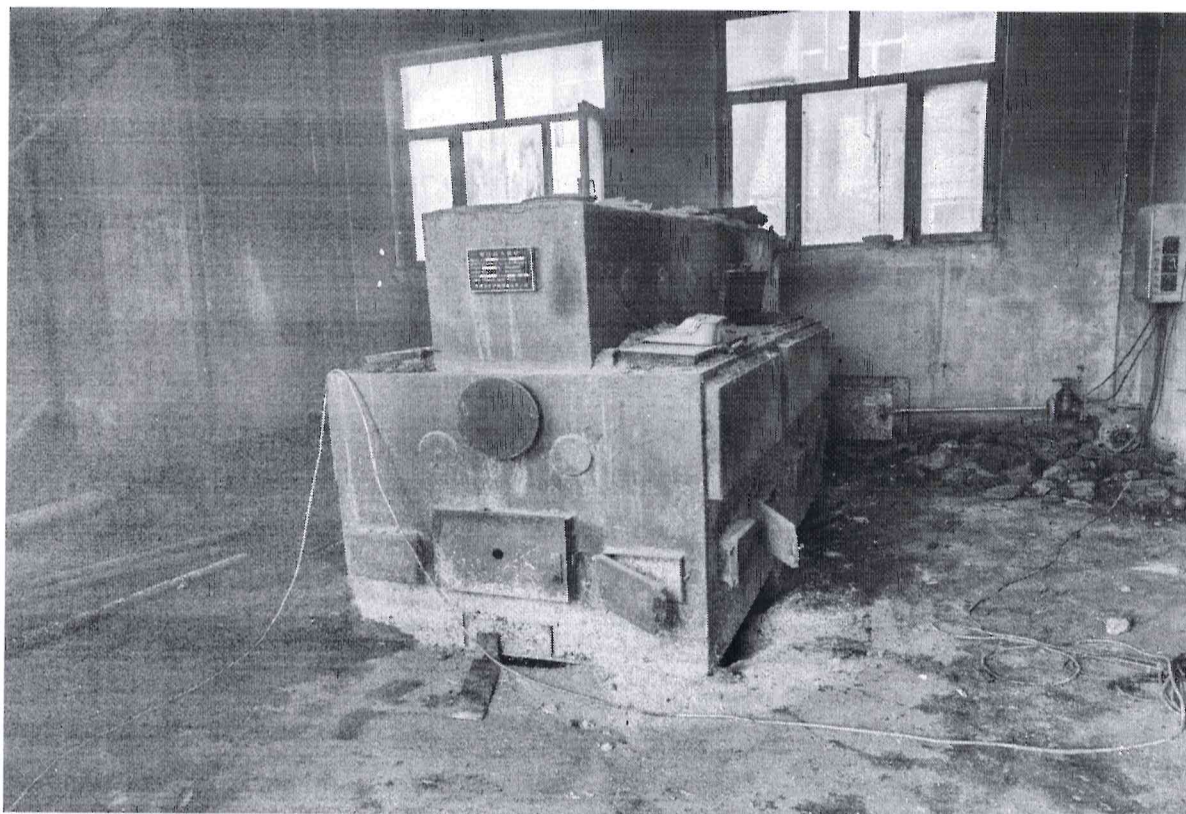
十四、签名盖章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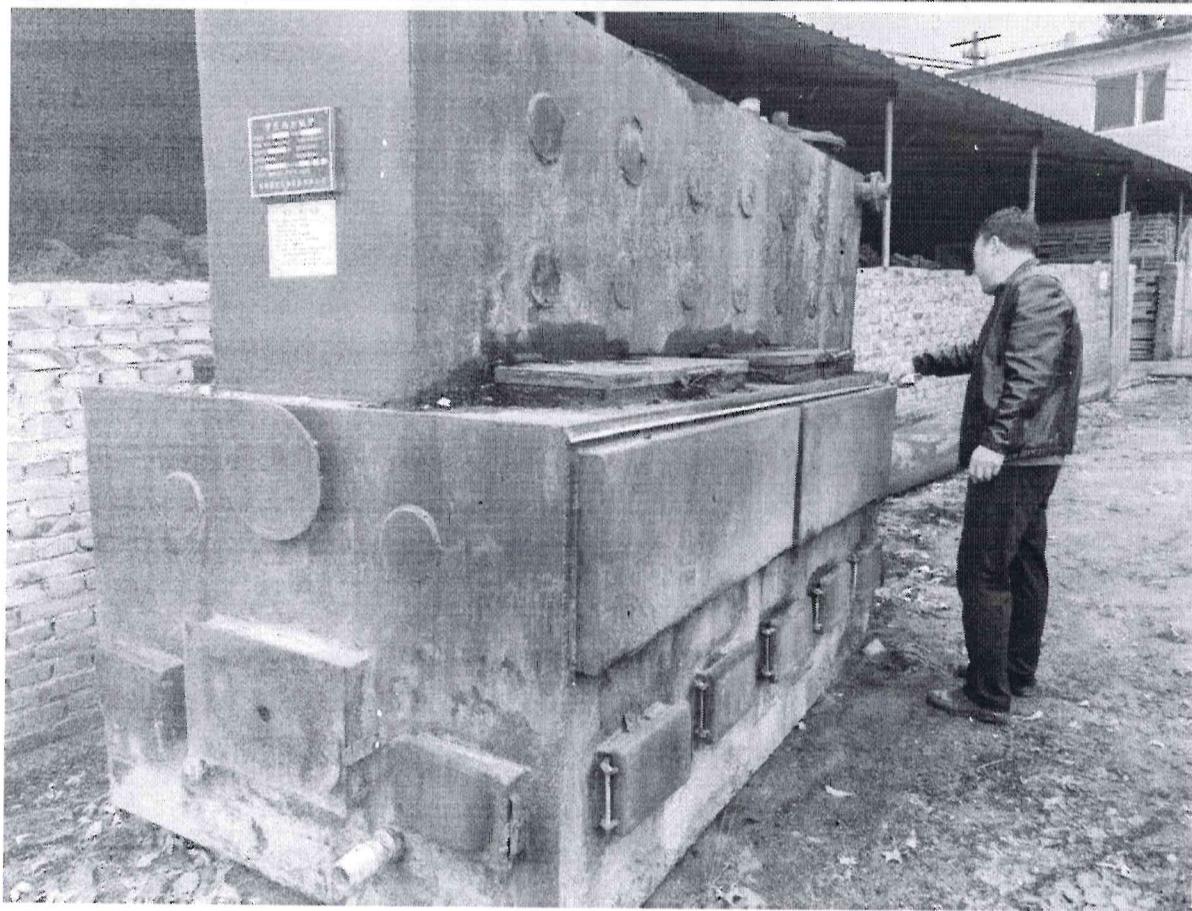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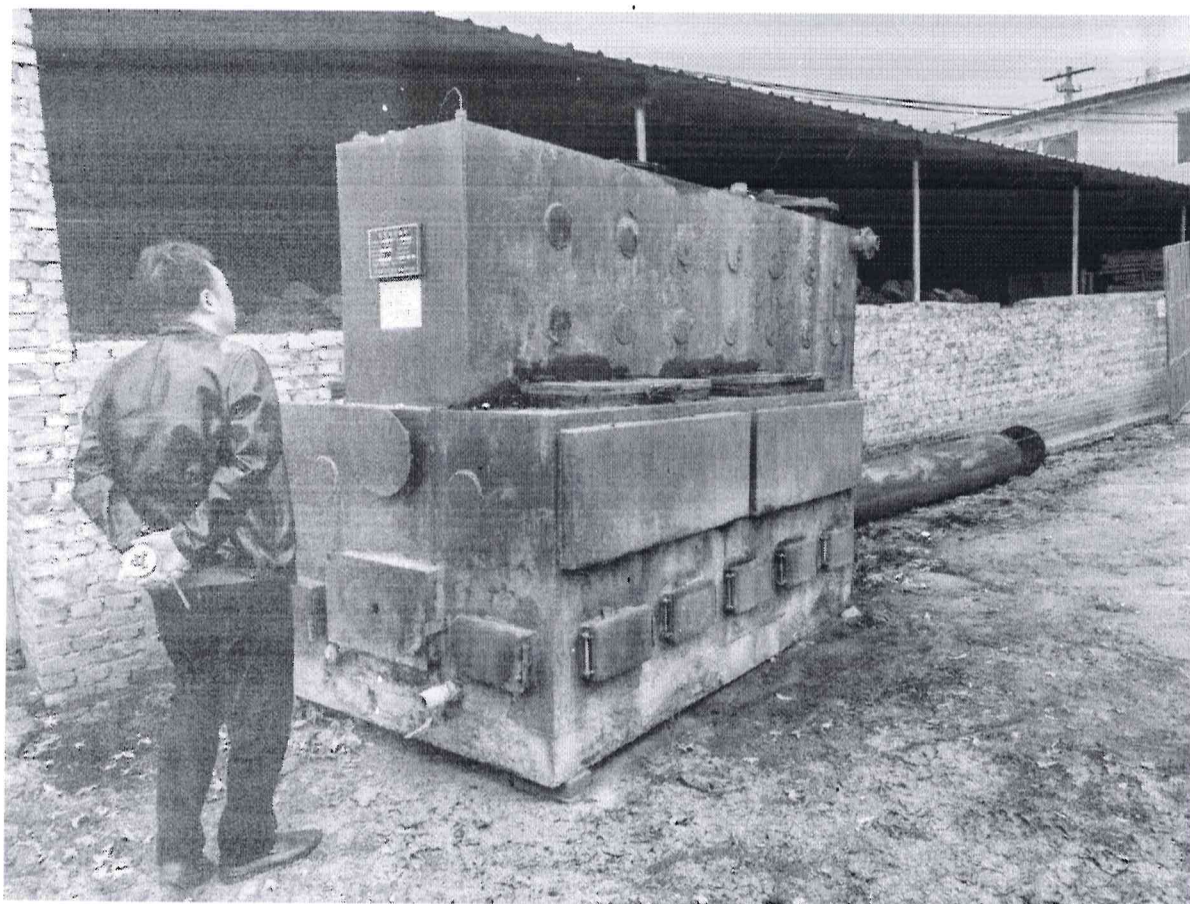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现场勘察照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明细表

申报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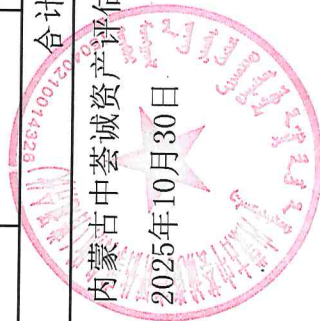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结构规格	取得日期	单位	数量	申报		评估价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取暖锅炉1	民用锅炉	方形		台	1			6,100.00	中心校
2		取暖锅炉2	民用锅炉	方形		台	1			6,100.00	二龙校
3		废旧门	教室铝合金门			套	36			2,880.00	二龙校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8	0.00	0.00	15,080.00	取整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评估人员：皇甫兆龙 曾涛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撰写，详细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资产所有人

（一）委托人

名称：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29460411046K

住所：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法定代表人：张明军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912.41万元

举办单位：宁城县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拟报废锅炉等资产所涉及的可变卖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资产所有人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单位为同一单位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五、关于经济行为的文件

-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承诺函》；
- 3.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4. 历史台账；
- 5. 《资产报废申请》。

六、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系为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包括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存放的锅炉 1 台，存放在二龙小学的 1 台锅炉及待报废的教室门。详见评估明细表：（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序号	分类及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日期	单位	数量	申报原值	申报净值	备注
1	取暖锅炉 1	民用锅炉		台	1			中心校
2	取暖锅炉 2	民用锅炉		台	1			二龙校
3	废旧门	教室铝合金门		套	36			二龙校
4								
合计					38			

七、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委托方已提供拟报废资产的相关台账及《资产报废申请》，签署了《权属承诺函》并承诺申报的拟报废资产归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所有并控制，权属清晰无争议。拟报废资产已生锈腐烂，现处于停用状态，不能继续使用，已报主管部门批复。

八、申报的账外资产情况

无。

九、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十、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此次经济行为确定。

十一、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二、资料清单

1. 委托评估合同；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承诺函》；
4. 报废资产的相关历史台账及《资产报废申请》；
5. 资产评估申报表。

委托人：（签章）



被评估单位：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资产权属承诺函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向贵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见评估申报明细表）与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委托评估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向贵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向贵所申报评估的资产存放在汐子镇中心校院内1台锅炉、二龙小学院内的1台锅炉及教室门。虽然没能向贵所提供这些资产相关历史台账及《资产处置申请》，但已向贵所提供了汐子镇中心校会议记录，这些资产的所有权归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所有并管理和控制，资产权属清晰，无产权争议，也不涉及担保或抵押等事宜。若出现上述资产产权争议或纠纷，而对贵所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或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影响，一切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晓青（代签）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我单位委托贵所对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提供的拟报废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见评估申报明细表），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2. 被评估单位向贵所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全部是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承诺函》文件合法有效。
4. 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为贵公司提供方便的评估工作条件。

委托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晚清(代签)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资产评估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资产占有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结构规格	取得日期	单位	数量	申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取暖锅炉1	民用锅炉	方形		台	1			中心校
2		取暖锅炉2	民用锅炉	方形		台	1			二龙校
3		废旧门	教室铝合金门			套	36			二龙校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8	0.00	0.00	

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申报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申报单位：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填报人：刘晓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29460411046K

名 称 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

宗旨和业务范围

住 所 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法定代表人 张明军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912.41万元

單亦率

登記管理机关

新編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請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記管理機關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时 间: 2025.10.9

地 点: 书记室

主 持 人: 王书明

记 录 人: 吴玉山

应到人数: 7

实到人数: 7

缺席人员名单:

会议内容: 议题一: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句

长期实践证明,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广大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的“净化器”。

议题二: 张明军提案

讨论各校园变更食堂经营许可证法人事宜

根据宁教发[2024]203号文件,张明军同志任宁城县汐子镇中心校校长。因学校实际需要,为汐子镇中心校各校园食堂经营许可证法人由王书明同志变更为张明军同志。

请各支委审议

张明军: 同意

王树东: 同意

于海蛟: 同意

邱理瑞: 同意

刘明军: 同意

黄进: 同意

王书明: 我同意, 请张明军同志牵头, 邱理瑞同志

与各校园同志协助办理

议题三：于海蛟提案

讨论开展与石景山区跟岗学习成果转化暨名师工作室

教研活动事宜

为促进语文、数学学科大单元教学更有实效，拟举办
开展与石景山区跟岗学习成果转化暨名师工作室教研活动。

地点在万寿镇中心校本院

请领导审议

张明军：同意

王向东：同意

于海蛟：同意

邱理琦：同意

刘明宇：同意

黄进：同意

王书明：我同意，请于海蛟同志牵头，明品等同志制定
相应活动方案，落实如本次教研活动的

议题四：邱理琦提案

一、暑假值班聘请人员值班费用，由于开票需有20%
税金，经中心校研究决定，税金费用由学校承担

二、中心校门已取暖用的锅炉，取暖效果不好且有
安全隐患，更换电锅炉，另需安装95米铝线，由建明
带领工人安装、布线、接火

三、中心校锅炉是1吨容量的，供热效果差且使用年
久，加接管内部有多处漏点，已无法保障供热效果，向上
级部门申请资金更换3吨锅炉，经在坐人员同意并告知至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签到人数: _____

实到人数: _____

缺席人员名单: _____

会议内容: 接见员

呼亲团委托第3方拍案

四. 在幼由于天气寒冷, 为增加户外活动场地, 把教
室门前加装塑料阳光棚, 预计买塑料加安装费用约
1000元

以上提案, 请各支委审议

张明军: 同意

王国东: 同意

于海蛟: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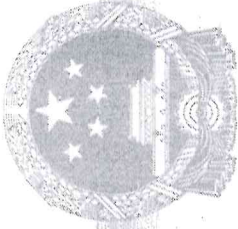
邱理瑞: 同意

刘明军: 同意

黄进: 同意

王书明: 我同意, 请邱理瑞同志牵头, 协调财务, 后

勤人员落实各项记录



营业执照

(副本) 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MA7MXN336B

名称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皇甫兆龙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长青路
北段西侧园林路东（泰和家园小区A区）8#-4-106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会备案〔2022〕1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中荟诚 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登记备案公告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我厅提交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核，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条件，予以备案登记。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股东基本情况、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5000049

会员姓名: 皇甫兆龙

证件号码: 150429*****6

所在机构: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
通合伙)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2180042

会员姓名: 曾涛

证件号码: 211102*****5

所在机构: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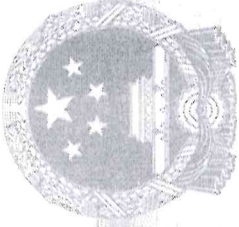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壹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MA7MXN336B

名称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皇甫兆龙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长青路北段西侧园林路东（泰和家园小区A区）8#-4-106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会备案〔2022〕1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中荟诚 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登记备案公告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我厅提交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核，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条件，予以备案登记。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股东基本情况、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5000049

会员姓名: 皇甫兆龙

证件号码: 150429*****6

所在机构: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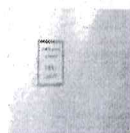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2180042

会员姓名: 曾涛

证件号码: 211102*****5

所在机构: 内蒙古中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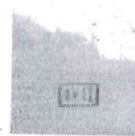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